

引光寶鈞金卷一

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福王建立監國。

神宗皇帝之孫也。父熹宗。

于浩◆輯

明清史料叢書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八種

有司唯潞王諱常洪。素有賢名。

郎呂大器。武德道雷縉。祚未定而迎之。

劉孔昭。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

西壇

弘治實錄鈔卷一

道雪續祚

七年夏五月庚寅。福

督馬士英

於南京。

福

空頭箋。命

雞陽。十六年正月。為

福

人。或曰福

立者。兵部尚書史可

于浩輯

明清史料叢書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種

⑦

道雪續祚。傳道雪續。祚未

道雪續祚。祚未

督馬士英。總督馬士英。莫

督馬士英。莫

欲使事出於己。督馬士英

空頭箋。命。空頭箋。命。立

空頭箋。命。立

先主者。即。空頭箋。命

人。或曰福。一人。或曰福。一

人。或曰福。一

敗。以士英授方人。或曰

第七冊目錄

痛史 樂天居士輯

弘光實錄鈔 四卷 (清)黃宗羲撰

淮城紀事 一卷 佚名撰

揚州變略 一卷 佚名撰

京口變略 一卷 佚名撰

崇禎長編 二卷 佚名撰

浙東紀略 一卷 (清)徐芳烈撰

嘉定縣乙酉紀事 一卷 (明)朱子素撰

江上孤忠錄 一卷 (明)趙曦明輯

孤忠後錄 一卷 (清)祝純嘏編

啓禎記聞錄 八卷 (明)葉紹袁撰

一

一四三

一六一

一六七

一七一

二九五

三三九

三六九

三九三

四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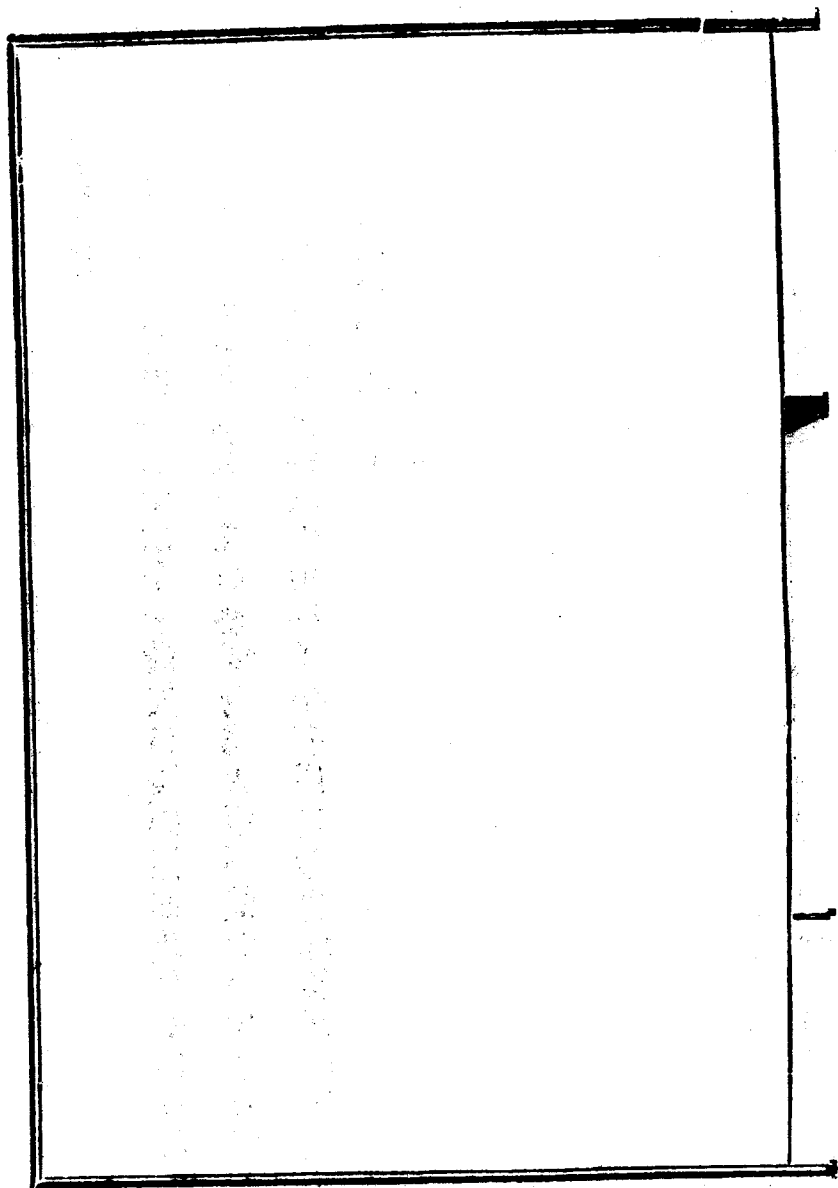
弘光實錄鈔序

寒夜鼠囓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年來
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先取一
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爲
說者曰實錄國史也今子無所受命冒然稱之不已僭乎臣曰國史既
亡則野史卽國史也陳壽之蜀志元好問之南冠錄亦誰命之而不謂
之國史可乎爲說者曰旣名實錄其曰鈔者不已贅乎臣曰鈔之爲言
略也凡書自備而畧之者曰鈔實錄纂修必備員開局今以一人定聞
見能保其無略乎其曰鈔者非備而鈔之也鈔之以求其備也臣旣削
筆洗硯慨然而歎曰帝之不道雖豎子小夫亦計日而知其亡也然諸

壞政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歸功定策懷仇異議馬阮挾之以翻逆案
四鎮挾之以領朝權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於是北伐之
事荒矣逮至追理三案其利菑樂禍之心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傳曰
臨禍不憂憂必及之此之謂也嗚呼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幾何而東南
之金帛聚於士英士英之金帛幾何而半世之恩仇快於大鉞曾不一
年而酒色金帛恩仇不知何在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
也尙亦有利哉古藏室史臣識時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

弘光實錄鈔

弘光南渡得手鈔便爲信史當今未敢矢口遷固然如此命筆他日當不下瞋壽也承命欲題數言深荷盛雅身爲大臣不能引決顏厚有忤怩其奈之何或待此種種者差可握手少有以自蓋也而後爲吮毫之計乎知吾□□知此懷也



引光實錄鈔卷一

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福王建監國於南京。

諱由崧。神宗皇帝之孫也。父常洵。國於雒陽。十六年正月。爲流賊所害。北都之變。

諸王皆南徙避亂。時晉都諸臣議所以立者。兵部尙書史可法。謂太子永定二王

既陷賊中。以序則在神宗之後。而瑞桂惠地遠。福王則七不可。謂食。淫。驕。酒。不孝。虐下。不體賓客。干預

有司也。唯潞王諱常淂。素有賢名。雖穆宗之後。然昭穆亦不遠也。是其議者。兵部侍

郎呂大器。武德道雷縉。祚未定。而逆案阮大鍼久住南都。線索在手。遂走誠意伯

劉孔昭。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必欲使事出於己。而後可以爲功。乃使其

私人楊文驄。持空頭箋。命其不問何王。遇先至者。卽填寫迎之。文驄至淮上。有破

舟河下。中有一人。或曰福王也。文驄入見。啟以士英援立之意。方出私錢買酒食

共飲。而風色正盛。遂開船。兩晝夜而達儀真。可法猶集文武會議。已傳各鎮奉駕至矣。士英以七不可之書用鳳督印之成案。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

臣按士英之所以挾可法。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皆爲定策之異議也。當是時。可法不妨明言始之所以異議者。社稷爲重。君爲輕之義。委質已定。君臣分明。何嫌何疑而交構其間乎。城府洞開。小人亦失其所祕。奈何有諱言之心。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臣嘗與劉宗周言之。宗周以爲然。語之可法。不能用也。

進兵部尙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改戶部尙書高弘圖爲禮部。入閣辦事。召工部侍郎周堪慶爲戶部尙書。

辛卯。召姜曰廣、王鐸俱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

壬辰。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

戊戌。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事聞。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

己亥。以總兵鄭鴻達鎮九江。黃蜚鎮京口。

庚子。設四藩。以黃得功爲靖南侯。高傑興平伯。劉澤清東平伯。劉良佐廣昌伯。

四藩者。其一淮徐。其一揚滁。其一鳳泗。其一廬六。初黃得功高傑在北。劉澤清在山東。劉良佐在淮北。北都旣陷。亂卒南下不遂。皆渡淮而處。而淮北爲賊所有。馬士英旣借四鎮以迎立。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已也。急封爵以慰之。君子知其無能爲矣。

晉左良玉爲甯南侯。

壬寅。福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黃得功高傑相攻。

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浮兵而渡。亟諭止之。令擇江北以處。而得功澤清傑皆欲維揚。爭端遂肇。及有旨傑住揚州。而傑兵兇暴尤甚。揚人惡之。閉城登陴。堅不肯納。得功以其家眷至儀真。遂傳攻。傑亦野營以待之。史可法百方調停。而以瓜州處傑。

乙巳。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

士英入參機務。可法動受其制。不得已而出。留都諸生數百人合疏留之。不得。至十月有何光顯者。請召可法。擬士英操莽。廷杖殺之。

賊帥劉暴頒僞敕於靖南侯黃得功。繫之。

闖賊以董學禮爲淮鎮。領兵一千五百。至宿遷。使僞鎮威將軍劉暴持敕五道。諭降得功。高傑。劉伊盛。大教場劉肇基。小教場徐大受。得功繫之。候命正法。

己酉。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

煜自北京逃回。混入班行。

辛亥。設勇衛。以總兵徐大受。鄭彩。分領水陸。闖人李國輔監之。

壬子。魏國公徐弘基。安遠侯柳昌祚。靈璧侯湯國祚。撫甯侯朱國弼。南和伯方一元。誠意伯劉孔昭。東甯伯焦夢龍。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加祿米五十石。司禮監太監韓贊周。司禮秉筆太監盧九德。各廕弟姪二人。錦衣衛僉事世襲。

甲寅。上命行祭告禮。泗陵、鳳陵。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顯陵。遣甯南侯左良玉、神烈山韓憲王坟。遣靈璧侯湯國祚、成安伯郭祚永、壽春以下諸王。遣鳳陽府官。

乙卯。破賊報至。封吳三桂薊國公世襲。

四月二十日。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敗之。次日又敗。二十七日。賊收兵入城。二十九日。賊將其資重出京。至蘆溝橋。又遇北兵敗之。北兵追賊至保定至固關。召陳子壯爲禮部尙書。

六月丁巳朔。甯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

十六年八月復武昌。十月十三日復原武。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又復平鄉。十二月初二日復萬載。初五日復澧陵。二十六日復長沙、湘潭、湘陰。又復臨湘岳州。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復監利。二十二日復石首。二月十一日復公安、惠安。乘勝直擣隨州。未滿三月。復府州縣一十四處。

庚申。復宿遷。擒賊官呂弼周王富。

追崇皇考曰恭皇帝。皇妣田氏曰恭皇后。
辛酉。上大行皇帝諡曰烈皇帝。廟號思宗。

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尙書。

壬戌。遣御史陳璽募兵雲南。

惠王常潤寓肇慶事聞。

癸亥。分守睢陽參將丁啟光獻俘闕下。

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商丘僞知縣賈士俊。柘城僞知縣郭經邦。鹿邑僞知縣
孫澄。甯陵僞知縣許承蔭。考城僞知縣范萬。夏邑僞知縣尙國儔。獻僞條記一顆。
僞契六顆。

揚州鄉官鄭元勳民變被殺。

高傑擾害地方。撫臣黃家瑞守道馬鳴騷。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兵輒伺隙殺
之。兵民相搆日甚。元勳往來高傑之營。從中解之。百姓疑其導之爲惡。因元勳一

言之誤。於巡撫座上。羣起而殺之。解其支體。史可法參家瑞、鳴騶。有旨議處。父老詣闕申請。於是留任。

乙丑。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

士英奏。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鍼。居山林而不忘君父。未任邊疆。而實嫺韜略。北信到時。臣與諸臣面商定策。大鍼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昭。戒以力掃邪謀。臣甚服之。須遣官立召。暫假冠帶。來京陛見。面問方略。如其不當。臣甘同罪。若堪實用。則臣部見缺右侍郎。當赦其往罪。勅部起補。於是召對大鍼。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集議。不當以中旨用大鍼。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奏。逆案阮大鍼。不由廷推。不合。會議啟事之日。無不共爲驚疑。陛見之時。又無不共爲竊弄。以大鍼爲知兵耶。燕子箋。春燈謎。未便是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先帝之成令。一朝而棄之。皇上之明詔。一朝而反之。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阮大鍼。先帝旣已棄之。舉國又復非之。即使閣臣實見得是。亦當舍己從人。況乎陰陽消長。間

不容髮。甯博探廣搜。求異材於草澤。胡執私違衆。翻鐵案於刑書。御史陳良弼。米
審圖。周元泰。合奏。自魏逆竊權。羣小煽毒。嚴春秋亂賊之義。必先申其治黨之法。
此從逆一案。先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臣何仇於大鉞。正恐從此諸邪悉出。逆案
盡翻。使久定之典。素於一日。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懷遠侯常延齡奏。大鉞者。
一戲鮑之流。爲閹人之乾子。魏逆旣誅。大鉞卽膏鈇鉞。猶有餘辜。而僅禁錮終身。
已高厚包容之矣。兵部左侍郎呂大器。太僕寺少卿萬元吉。給事中陳子龍。御史
詹兆恆。王孫蕃。左光先。皆爭之。而大學士姜曰廣持之尤力。士英乃奏。臣通籍三
十年。安囚之變。臣家僅止存十口。臣已幾死。壬申。臣備兵易和口。兵犯宣大。及任
宣撫。止五十日。被逮。詔獄錮刑部者將三年。臣又幾死。從戍所起。臣總督鳳陽。兵
僅數千。馬僅數百。而革左獻逆小袁等賊。且數十萬。臣又幾死。闖陷京師。禍及先
帝。臣罪應死。今無知而薦阮大鉞。又當死。蓋臣得罪封疆。得罪祖宗者。未必死。而
得罪朋黨。則必死。先帝誅薛國觀。周延儒等。豈盡先帝之意哉。大學士史可法以

調停之說進曰。昨監國詔款。諸臣彙集。經臣改定。內起廢一款。有除封疆逆案計典贓私不准起用一段。臣爲去之。以國事之敗壞非常。人才之彙征宜庶。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後來不知何故。復入此等字面。此示人以隘。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應天府丞郭維經奏。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亦有失言之過。記得四月初旬。北音正惡。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論救時急著。首在得人。臣等各舉所知。督輔執筆而記。臣等慮人衆言雜。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督輔深明爲然。言猶在耳。何其忽而易志。其曰詔款逆案一段。臣已改去。不知諸臣何故復用。夫詔書撰以史筆。定於聖裁。便無反汗。藉曰督輔去之。諸臣不宜復改。豈皇上用之。督輔又可復改之乎。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今方欲修先帝實錄。若將欽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慙。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若必書之。而與今日起用之大鍼事相對炤。則顯顯令德。未免少愆。並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誠意伯劉孔昭乃爲士英上言。伏讀詔書罪廢各逆案。計典贓私。俱不

得輕議。而置封疆失事於不言。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此詔款之中。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胆。朋黨之禍。於斯爲烈。士英又奏。臣謂大鉞非逆。非謂逆案當翻。逆案諸臣。日久已登鬼錄。翻之何用。旣非逆案中人。亦不與當日之事。翻之何爲。與其身犯衆怒。爲死灰罪魄之魁。何如勉附清流。竊正人君子之庇。含菴集枯。臣雖愚不爲也。監國詔書。據閣臣史可法疏。謂逆案等事俱抹去。而呂大器添入之。是以戎臣而增減詔書也。

臣按逆閹魏忠賢旣誅。其從逆者先帝定爲逆案。頒行天下。逆黨合謀翻之。己巳之變。馮銓用數萬金導北兵至喜峰口。欲以疆場之事翻案。溫體仁託錢謙益而代之。欲以科場之事翻案。小人計無不至。毅宗訖不可。大鉞利國之苗。得士英而用之。然後得志。嗚呼。北兵之得入中國。自始至終。皆此案爲之祟也。

丙寅。太僕寺少卿萬元吉上封事。

先皇帝大度英武。銳意振作。乃世不加治。禍亂益滋者。其故何也。則寬嚴之用偶